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54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C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案母D及其同居人E同住於戶籍地，兒童A、B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分別為智能中度、輕度，兒童C發展正常。聲請人社工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接獲楓港國小主任及聲請人委託家庭處遇社工轉知案母D因涉及毒品案件，已於113年4月2日入監服刑，入獄期間兒少均委由案母D之同居人E協助照顧，然000年0月00日下午案母同居人E因酒後多次以手撞擊玻璃，造成手部傷勢嚴重，由鄰居協助通報119送醫治療，因案家僅剩3名兒少且未有相關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故通報社政協助。經聲請人備勤社工到場評估同居人E除酒後情緒失控且有自傷行為，無法適當提供兒少基本生活照顧，且案家無適當可提供照顧之親屬，故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3時30分將兒童A、B、C進行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

01 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13日在案。案母D於000年0月0
02 日出看守所後，現持續由台灣世界展望會家庭處遇社工進行
03 家庭處遇服務，相關執行情況如下：(一)維繫親子關係：案
04 母D主動聯繫要求親子會面，分別安排於113年7月25日、
05 113年8月14日、113年9月28日，然113年7月25日遭逢颱風假
06 延後至113年8月14日進行，113年8月14日到場有案母D攜幼
07 子、案外祖母及案舅舅共4人於聲請人中心處進行。113年9
08 月28日到場有案母D攜幼子、案三舅公、2名三舅公之外孫
09 女共5人於聲請人中心處進行，過程中尚融洽。(二)親屬資
10 源盤點：透過上述2次親子會面安排，聲請人社工分別詢問
11 案三舅公、舅婆及案外祖母有關協力照顧安置中之3名兒
12 少，案舅公及案舅婆表示其需協助照顧另2名自己之外孫
13 女，且舅公身體微恙，故表態無多餘照顧量能，案外祖母則
14 表示自己個人工作因素及與案母D關係不佳，無協力照顧之
15 意願。(三)住所及經濟概況：案母D於113年8月親子會面
16 時提及現住同居人E之房子已遭法院法拍，且同居人E因手
17 傷緣故無法有穩定工作，整體經濟陷困，且住所不確定是否
18 可穩定繼續居住。(四)案母其他待配合和進行之處遇計
19 畫：有關案母D毒品戒癮課程和就業等處遇計畫，案母D自
20 述因住屋遭法拍等因素，部分處遇計畫無法執行等說法。綜
21 觀上述，具有監護權之案母D暫無展現出符合家庭處遇計畫
22 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且親職功能待強化，亦無其他親友支
23 持系統提供支持，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4 規定，為維護兒童A、B、C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延
25 長安置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07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08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1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20 113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
21 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戶政個人資料、台灣世
22 界展望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
23 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書、屏東縣兒童
24 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
25 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B、C
26 現年僅11歲、8歲、6歲，自我照護能力不足，案母D於113
27 年7月甫出看守所時，曾主動向毒防中心社工提出8月完成毒
28 癮戒治課程，然現未完成，且案母D尚未就業而無收入來
29 源，經濟狀況無法提供3名兒少妥適之照顧，另原居住於同
30 居人E之住所近期遭法院法拍，案母D亦尚未安排未來住居
31 所，對於3名兒少尚未建立明確之後續照顧計畫，堪認其經

01 濟、居住情況均不穩定，短時間內恐難給予兒少安穩之成長
02 環境，案家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兒童
03 A、B、C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04 而，聲請人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05 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黃晴維

15 附表：

16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54號）	
A 甲○○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丁○○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C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D 丙○○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0號 居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
E 黃子傑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00鄰里○○000號